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2018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下稱《條例》)第 3(1)條制定《2018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下稱《命令》) (載於附件 A)。

理據

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照顧和監督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框架。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將任何屬於政府財產的地方宣布為精神病院，用以羈留、扣押、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 136 章附屬法例 B)附表訂明所指定的精神病院，當中包括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3. 根據現行法例，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包括「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47A 號九龍醫院稱為 9D 及 9E 病房(位於主座大樓 9 樓)及稱為 10D 及 10E 病房(位於該大樓 10 樓)的全部地方」。

4. 目前，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共設有 180 張精神科病床，用以羈留、扣押、治療和照顧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九龍中及九龍東聯網內的精神紊亂病人。

擴展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5. 由於九龍中及九龍東聯網的精神科住院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醫管局建議擴展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在九龍醫院主座

大樓新增一個精神科病房，並稱之為「8D病房」。根據建議，新病房會額外提供40張精神科病床，增幅為22%。

6. 新病房可紓緩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擠迫情況，並可為病人提供更多治療活動空間。

實施時間表

7. 按醫管局計劃，新病房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服務。視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結果，《命令》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命令》

8. 《命令》宣布九龍醫院8D病房(位於主座大樓8樓)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一部分。

B 9. 第136章附屬法例B的相關現有條文載於附件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命令》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命令》生效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公務員、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及環境沒有影響。增加精神科病房有助改善精神科住院服務，從而減輕患者家人的困擾和負擔。新增的精神科病房所需的額外資源已包括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政府財政預算案》內。

公眾諮詢

12.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就擴展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建議作出討論，並對建議不持異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馮品聰先生（電話：3509 8917）聯絡。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食物及衛生局

《2018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8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

2

《2018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3 條作出)

行政長官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

《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 136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8 年 5 月 8 日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47A 號九龍醫院的以下地方(統稱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

- (a) 主座大樓 8 樓 8D 病房;
- (b) 主座大樓 9 樓 9D 及 9E 病房;
- (c) 主座大樓 10 樓 10D 及 10E 病房。”。

註釋

位於九龍醫院的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該中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3 條宣布為精神病院的地方。《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 136 章，附屬法例 B)(《主體命令》)附表指明該中心。該中心由該醫院的若干地方組成。

2. 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以宣布九龍醫院主座大樓 8 樓 8D 病房為該中心的一部分。

《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

S-1

第 136B 章

附表

第 1 條

附表

[第 2 條]

1. 青山醫院

位於屯門青松觀路稱為青山醫院的醫院，但不包括該醫院 B 座全座及 D 座的 D102 病房。 (2002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2. 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位於葵涌荔景山路葵涌醫院內稱為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並由該醫院的下述樓層組成的地方 ——

- (a) L 、 M 、 G 及 H 座的 2 樓；
- (b) G 及 H 座的 7 樓；
- (c) L 及 M 座的 4 樓、 6 樓、 9 樓及 10 樓；及 (2016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 (d) G 座的 3 樓，

但不包括該等樓層的樓梯間及升降機井道。 (2002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位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 G3 、 J3 、 H3 、 K3 、 G4 、 J4 、 H4 、 K4 、 H5 及 K5 病房，統稱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的全部地方，即該醫院專科大樓的 3 樓、 4 樓及 5 樓 (不包括 G5 及 J5 病房) 全部地方 (不包括樓梯間、升降機口及升降機井道) 。 (1995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

《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

S-3

第 136B 章

附表

第 5 條

4. 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位於大埔全安路大埔醫院主座大樓 2 樓，並稱為 2AR、2AL、2BR、2BL、2CR、2CL、2DR 及 2DL 病房以及統稱為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全部地方。(2000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

5. 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47A 號九龍醫院稱為 9D 及 9E 病房(位於主座大樓 9 樓)及稱為 10D 及 10E 病房(位於該大樓 10 樓)並統稱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全部地方。(2006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